

#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洪环法制〔2026〕1号

## 关于印发《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湾里生态环境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第 3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涉企行政 检查计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全国及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十五五”生态环境规划开局要求，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坚持精准执法、提质增效，强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以数智化手段统筹执法资源，全面提升执法检查的计划性、靶向性、实效性，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法治思想，紧扣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核心，紧盯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坚持系统思维、服务发展大局，以优化营商环境为重要抓手，推动执法检查向精准化、实效化、规范化转型，强化指导帮扶与服务导向，秉持包容审慎、务实高效原则。科学统筹执法资源，优化检查计划、整合检查事项，着力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切实为企业和基层减负，以精准高效的环境监管护航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 二、检查程序

**一是报备审批启动。**除转办交办、投诉举报、数据监测、突击检查及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形外，局机关各科室和所属单位须按已备案的行政检查计划实施检查，涉企检查计划需按规定备案，调整后需重新报备。日常检查前，执法人员原则

上提前7个工作日通过行政执法端（手机、PC端）填报含对象、人员、原因和事项的检查方案，经负责人批准后，平台生成行政行为码；所有涉企检查完成审批后，开展前需将相关信息报送市局法制科。若触发跨部门监管或同时段同企业检查，按要求落实联合检查、结果共享相关规定。

**二是规范入企检查。**现场检查严格实施“扫码入企”，所有活动须通过南昌市涉企行政检查信息系统（“法码同行”系统）操作记录，严禁系统外循环。检查需由两名以上具备执法资格人员开展，辅助人员不得独立执法，检查人员需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送达《行政检查通知书》，明确检查依据、事项等信息。特殊情形可先行检查，需说明原因并在2个工作日内补办报备手续；突发风险时，提前向同类企业推送预警，指导排查整改。

**三是如实记录告知。**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检查方案及相关标准实施检查，遵守证据采集、记录相关要求，如实记录发现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规范制作《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和检查笔录。检查结束后，及时将结果告知被检查企业，再将相关信息上传“法码同行”系统，落实全程留痕要求，确保检查过程可追溯、情况真实可查，同时明确告知企业法定权利与义务。

**四是结果处置归档。**检查结束后，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置，需立即制止的责令停止，需整改的下达整改决定并做好督促指导，需处罚的遵循过罚相当、宽严相济原则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

行政执法端将决定书及减免罚情况上传平台；检查产生的所有执法文书、证据材料等按规定立卷归档，保障执法全流程闭环管理。

### 三、有关要求

**（一）严守检查纪律，规范执法行为。**严格遵循依法依规原则开展涉企行政检查，重点整治无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检查、未按公布事项及标准检查、未履行规定程序检查、擅自安排专项检查、超频次检查等问题，严格落实“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对违规乱检查行为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及时责令整改到位，筑牢执法纪律底线。

**（二）强化组织领导，精准统筹推进。**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抓总，科学编制并严格执行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统筹整合省、市重点工作任务。健全“双随机、一公开”与监督执法正面清单衔接机制，严格控制检查频次与规模，依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分类执法监管办法》，按监管对象强度类别实施差异化检查，确保A、B、C类对象检查频次合规，实现规范有序、精准高效监管。

**（三）优化检查方式，提升执法效能。**严格落实《南昌市涉企行政检查办法》，统筹规范日常、个案、专项三类涉企检查，推动各类检查高效有序开展。构建以非现场监管为先导、精准发现问题为导向的多元化执法模式，灵活运用“四不两直”、交叉检查、联合帮扶等方式，深化“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强化跨科室、跨层级协同联动，持续提升执法检查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四）做好专项总结，强化台账管理。**各牵头科室（单位）要加强对重点检查计划开展情况的调度与现场指导，建立完善工作台账，全面梳理工作落实情况。各重点检查计划应及时形成实施方案，完成后留存佐证材料，做好工作总结，确保工作闭环管理。

附件：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

附件：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时间安排	检查类型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牵头科室	配合单位
1	生态环境综合检查	1. 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2.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的发电、钢铁、水泥行业重点企业 3.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4.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 5. 涉危险废物企业 6. 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7.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及失效排污登记单位	1. 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2. 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3. 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4. 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5. 涉危险废物企业环境管理情况。6. 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水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7.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及非现场检查	9-12月	日常检查	比例以上级文件为准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执法支队、土壤科、大气科、水科	监测中心、污染防治中心，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2	水污染防治领域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整治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 化工园区“一企一管”建设 3. 生活污水厂 4. 入河排污口	1. 保护区划定、界标、警示标识、隔离设施完好规范。无违法排污口、违建、养殖、垃圾堆放、污水直排。水质监测达标，风险防控、应急措施落实到位。2. 管网独立铺设、明管输送、在线计量”监测到位；雨污/污水分流，无混接、漏接、偷排；废水预处理、应急池、防渗透设施正常运行。3. 处理设施连续稳定运行，出水达标排放；自动监测联网正常，数据真实有效。4. 排污口“一口一档”规范建档；无非法设置、私设暗管、超标排放；分类整治是否到位。	现场检查	全年	专项检查	100% (方案内检查名单全覆盖)	1次/年，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	水科、执法支队	监测中心，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3	涉消耗臭氧层淘汰管理企业的行政检查	全市范围内涉消耗臭氧层淘汰管理企业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全年	日常检查	待省级下达双随机检查任务	1次/年	大气科	执法支队，监测中心，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4	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的行政检查	全市范围内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	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场所噪声污染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全年	日常检查	工业噪声排放单位，以及其他群众投诉的噪声污染排放单位	年内分阶段开展多次检查	辐射与噪声科	执法支队，监测中心，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5	对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进行检查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高的企事业单位	1. 环境风险单元截流设施、应急池、雨水和生产废水系统、雨污排口拦截措施的建设、运行、管理等方面情况； 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队伍建设、培训演练、水气监测等措施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	全年	日常检查	100% (方案内检查名单全覆盖)	年内分阶段开展多次检查	执法支队	各县(区、湾里发区、湾里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6	对企事业单位、技术服务机构等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1. 全市范围内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 2. 在我市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相关服务的社会生态环境检测机构、环境质量站点运维机构、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运维机构等技术服务机构	1. 对企事业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2. 对企事业单位、技术服务机构等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活动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及非现场检查	全年	日常检查	100% (方案内检查名单全覆盖)	1次/年	执法支队、监测科	监测中心, 各县(区、湾里发区、湾里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7	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的检查	相关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环评编制人员、项目环评文件	对环评文件的编制规范性检查、编制质量检查以及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全年	日常检查	各县区、开发区审批的环评文件以不低于15%开展抽查；环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检查比例以上级要求开展；	各县区、开发区审批的环评文件1次/季；环评文件审批过程检查日常开展；环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检查频次按照上级要求开展	审批科	执法支队, 各县(区、湾里发区、湾里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8	对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重点、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	排污许可证填报质量、排污许可证填报信息与现场一致性、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全年	日常检查	县区、开发区核发的首次申请、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以不低于25%的比例开展抽查；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的排污许可证现场检查100%开展，执行情况监督检查100%开展；	县区、开发区核发的首次申请、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以不低于25%的比例开展抽查；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的排污许可证现场检查100%开展，执行情况监督检查100%开展；	县区、开发区核发的首次申请、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以不低于25%的比例开展抽查；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的排污许可证现场检查100%开展，执行情况监督检查100%开展；	审批科	执法支队，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9	2026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涉危险废物企业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情况	现场检查	全年	日常检查	重点产废单位（不少于60家）、全部经营单位以及其他产废单位（随机抽取20家），检查比例100%	重点产废单位（不少于60家）、全部经营单位以及其他产废单位（随机抽取20家），检查比例100%	1次/年	土壤科	执法支队，污染防治中心，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10	固体废物与重金属排查整治	各类固体废物堆存、处置、利用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涉重金属行业企业	固体废物堆存、处置、利用场所污染防治管理情况；非法倾倒固废与生活垃圾填埋场排查整治情况；重金属环境污染安全隐患及整治情况。	现场调研、资料核查	全年	日常检查	各类固体废物堆存、处置、利用场所根据投诉举报等线索检查；生活垃圾填埋场100%，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检查比例50%及以上	1次/年	土壤科	执法支队，污染防治中心，监测中心，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11	新污染物管控	1. 生产、加工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 2. 涉新化学物质企业	1. 落实新污染物管控要求情况；2.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	全年	日常检查	100%（方案内检查名单全覆盖）	1次/年，并根据上级要求，结合实际情况适当增加。	执法支队	土壤科，监测中心，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12	排污许可证执法检查	申请排污许可管理单位及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管理情况（如：涉气排污单位低效设施使用情况、废气偷排漏排情况等）及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环保法定义务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	全年	日常检查	比例以上级文件为准	1次/年，并根据上级要求，结合实际情况适当增加。	执法支队	水科、大气科、土壤科、监测科，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13	建设项目“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检查执法检查	已取得环评批复的跨市域建设项目企业、生态环境部审批和省级审批重点建设项目企业。	1.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及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落实情况；2. 建设项目自主验收落实情况；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要求和自主验收报告质量情况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相结合	全年	日常检查	比例以上级文件为准	1次/年，并根据上级要求，结合实际情况适当增加。	执法支队	辐射与噪声科、审批科，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14	生态环境违法查处利剑行动	涉水、涉气、涉固体废物、畜禽养殖等污染防治重点行业和化工园区、非化工类重点园区等重点区域的污染源	1. 化工园区、非化工类重点园区及沿江一公里内化工企业污染防治、失效低效治理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畜禽养殖行业、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机动车及检验机构、非法处置固体废物等领域法定义务落实情况； 2. 对环境违法问题线索及时核查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排污、生态破坏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全年	专项检查	比例以上级文件为准	1次/年，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增加	执法支队、水科、大气科、土壤科	监测中心，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15	对核技术利用和电磁辐射单位的辐射安全执法检查	1. 市级发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2. 二类、三类放射源物品运输活动；3. 放射源异地使用作业（高风险移动源首次作业除外）；4. 输变电及电磁设施建设运营单位；5. 上级委托或指定实施的对象。	1. 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2. 环境保护有关手续履行情况；3. 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和运行情况；4. 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和落实情况；5. 人员培训情况；6. 辐射监测情况；7. 管理档案建立情况；8. 年度评估报告编制情况；9. 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基本情况；10.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	全年	日常检查	涉源单位全覆盖；射线装置利用单位抽取20%	年内分阶段开展多次检查	辐射与噪声科	执法支队，监测中心，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16	对伴生放射性矿和钢铁熔炼企业放射性污染防治检查	1.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2. 废旧钢铁熔炼企业。	1.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措施；2. 辐射监测开展及辐射监测结果异常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及非现场检查	全年	日常检查	比例以上级文件为准	1次/年，并根据上级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增加。	辐射与噪声科	执法支队，监测中心，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自2026年8月15日起实施，环境保护法等十部法律同时废止，2026年8月15日后本检查计划中的环境保护法等十部法律不再作为检查依据，以新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为检查依据。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5月9日印发

